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：肌电诱发电位仪）/项目编号：SXGH-2025-036-0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肌电诱发电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北科睿新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百达瑞欣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宏明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